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49967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佩科

申 请 人 杭州福双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南阳坝世创商务中心2号楼502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中诚联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感应器（电）；低压电源；变压器（电）；电开关；稳压电源；集成电路；蓄电池；电池；蓄电瓶；电池充电器